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刘忠东、陈宏涛、马忠、吝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（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）。

特此公告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